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0036)

#### 澄清公佈

董事謹此澄清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鑑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載之錯誤資料，董事會建議將予刊發補充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根據本公佈所載之正確財務資料而批准就股本重組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登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刊登之延期公佈（「第一次延期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刊登之延期公佈（「第二次延期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登之通函（「該通函」）。刊登本公佈之目的乃旨在澄清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而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第一次及第二次延期公佈及該通函所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相同。

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應為532,554,276港元而並非該公佈所刊登及該通函第22頁所述之552,066,993港元（此數乃指本集團（並非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將會用作削減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款額應為201,548,709港元而並非該公佈所刊登及該通函第5、6及22頁所述之221,061,426港元。鑑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載之錯誤資料，董事會建議將予刊發補充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根據本公佈所載之正確財務資料而批准就股本重組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民先生及鄒小康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